

第三屆逸晉盃臨帖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舉辦宗旨：彰化縣逸晉書道學會主辦 112 年逸晉盃臨帖比賽，為推廣傳統書法藝術，本學會任重道遠負責地區文化書法傳承生活美學的倡導，藉由臨帖比賽，喚起國人「書法美學」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，以達到：「知識即是美學、美學即是生活」的區域參與。而延續及培養下一代對書法藝術之興趣和傳承為目的，讓參加者了解中國文字的結構、字體風格特點與作品行氣的整體美感，提升參加者書法藝術的概念，發揚書法文化，讓書法基礎教育往下扎根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市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逸晉書道學會

四、臨帖比賽：

(一)報名與作品收件時間：112 年 07 月 30 日(日)截止，非以郵戳為憑

(二)頒獎典禮：112 年 09 月 09 日(六)上午 10：00-12：00

(三)成果展覽：112 年 09 月 07 日(四)至 09 月 26 日(二)

(四)參加對象：一般市民暨彰化縣市地區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

(五)實施方式：郵寄臨帖比賽作品、成果展覽暨頒獎

(六)作品寄送：500 彰化市線東路一段 536 號(收件地點)

(七)成果展覽暨頒獎地點：彰化市婦女學苑(彰化市旭光路 69 號 2 樓)

(八)比賽組別及內容：(共分成三組)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、高中組	社會組
比賽內容	王獻之洛神賦 十三行	漢婁壽碑	宋高宗書千字文

五、比賽書寫規格：

- (一)國小組書寫 28 格宣紙(長 67 公分寬 33 公分)，直式落款學校名稱、年級、姓名，不寫標點符號，不須裱褙。
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組無格宣紙(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)，直式落款寫出篇(詩)名、學校名稱、年級、姓名，不寫標點符號，不須裱褙。
- (三)社會組無格宣紙(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)，直式落款寫出篇(詩)名及作者，不寫標點符號，必須鈐印，不須裱褙。

六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(視各組送件多寡增減給獎名額)

- (一)國小組
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組
- (三)社會組

七、聯絡方式、聯絡人：鄭介明理事長(0921314015)、黃雅琴總幹事(0919691783)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；簡章內容如有疑義，亦由主辦單位解釋。
- (二)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本人用毛筆親手臨寫書法碑帖而成，不能是摹寫或拓寫而成，也不能是用電子技術或照相技術複製加工而成，臨帖請用黑墨。
- (三)作品完成度、落款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- (四)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- (五)錄取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佈置頒獎場所，供得獎人拍照留念。
- (六)作品資料表及參賽作品，請以掛號或快遞寄至「500 彰化市線東路一段 536 號」，彰化縣逸晉書道學會臨帖比賽 收。信封請註明參賽組別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- (七)完整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8 月下旬公布於臉書彰化逸晉書道學會
- (八)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